

#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064,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5)第394号

致：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森林律师、杨尚东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

贵公司已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25年12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102,335,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469%。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2,281,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163%；

**(2) 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30,054,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06%；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6,270,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6,269,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8%。

经信达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二)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表决程序

##### 1、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信达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

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公告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均获得通过。具体为：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328,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262,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1%。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328,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262,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1%。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332,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266,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 **4.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332,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266,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 **4.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332,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266,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 **4.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332,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266,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 **4.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332,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266,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 **4.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332,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266,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 **4.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332,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266,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李 忠

张森林

杨尚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